

执行摘要

目标：	本政策为确保员工遵守复评业务相关法规而制定
适用范围：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的所有分析师
生效日：	2022年4月
版本号：	第一版

1. 概览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为保证评级的客观性与公正性，特制定复评制度。

2. 目的

此制度规定了惠誉博华对所有评级业务的复评制度，包括：

- 主动评级/委托评级情况；
- 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 但基于客观原因采取的评级行动，如延迟跟踪、终止评级等除外。

3. 定义

惠誉博华对相关定义如下：

复评请求：指如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惠誉博华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惠誉博华提出复评申请。惠誉博华在受理后，经评级项目小组分析，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重新讨论、确定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过程。

复评申请人：若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惠誉博华确定的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惠誉博华提出发起复评请求，并提供补充资料。

对信用评级结果的异议：指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评级过程中使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有异议，并认为该种情况影响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但不包括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评级过程中的分析内容、分析方法或分析结论有异议。

4. 复评流程及相关要求

4.1 信用评级复评原则

复评申请人不能单纯因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提出复评，而应基于原评级未考虑且可能对原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事实提出复评，并补充提供评级信息。

复评程序旨在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评级结果产生不同意见时，为其提供一个重新审议的机会，但是否最终受理复评由惠誉博华决定。

每个项目仅可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复评结果为惠誉博华出具的最终信用评级结果。

4.2 信用评级复评程序

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应在收到评级结果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复评申请。如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且向惠誉博华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可书面申请复评一次。

如果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惠誉博华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复评申请人及惠誉博华双方认为有必要的，评级项目小组与复评申请人可以采取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作为书面资料的补充。评级项目小组应在收到复评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后续沟通补充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因内部流程或其他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提供补充材料的，项目组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复评申请人。若仅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但不能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惠誉博华不受理复评申请。

补充信息之处理	
1. 收到补充信息，发行人提出复评请求	遵循复评程序
2. 自发行人处获得补充信息，但没有提出具体的复评请求	立即接洽发行人，以确定他们是否将对评级决定提出复评
3. 收到补充信息，但发行人确认其并非寻求复评	以与任何其他信息相同的方式处理所收到的信息

惠誉博华的复评审查小组将确定复评请求是否有正当理由（即复评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最新的、相关的、重要的、可能影响评级的信息）。如果该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复评请求不合理且原始信用评级委员会后复评申请人已被告知评级结果，则不需要再次通告评级决定。

- 如果复评申请人通过会议或电话会议提供新信息，相关评级项目分析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参加讨论。除此之外，参会人员应由委员会主任确定。
- 评级项目分析师必须向复评审查小组提交收到的材料概要。如果一致认为新信息重要且具有相关性，则必须召集复评委员会。

复评委员会成员将会被提供以下材料：

- 原始信用评级委员会材料的副本；
- 提交复评请求的书面摘要，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替代评级建议。

在惠誉博华决定受理复评请求后，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评级流程重新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重新进行审查，做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复评项目小组应根据信评委会的复评结果修改评级报告以及其他评级文件，并公布最终评级结果。

4.3 其他事项

复评资料以及工作底稿（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应与评级项目档案一同归档留存。

惠誉博华评级业务部门、信评委应做好复评的统计工作。